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查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